

2022 年成都体育学院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2022 年，成都体育学院喜迎八十华诞。在此之际举办成都体育学院运动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本着团结协作、统筹协调、科学规范、安全管理、节俭廉洁的原则在师生中广泛开展体育运动和竞赛，既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也是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具体举措。充分发挥综合性运动会的带动作用，进一步调动师生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检阅学校运动专项教学训练水平和竞赛组织管理水平、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竞赛训练协调发展，为学校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快推进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暂定）在成都体育学院举行。个别项目可根据参赛学生人数及年级，申请至校运会暂定时间之前或之后的 11 月 30 日前举行。具体时间报至竞训科审核后执行。

二、竞赛项目

田径、足球、五人制篮球、三人制篮球、排球、游泳、举重、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武术套路、武术散打、健身气功、跆拳道、摔跤、空手道、啦啦操、国际标准舞、健美操、体操、艺术体操、健美、定向运动、攀岩、高尔夫球、轮滑、综合体能。

三、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体育教育学院（体操学院）、运动训练学院、足球运动学院、武术学院、艺术学院、运动休闲学院、运动医学与健康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历史文化学院、竞技体校、继续教育学院。

（二）参加单位报名

各参加单位须根据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鼓励学生最大限度参与比赛。参加单位报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无故退出者，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代表团组成

各单位须成立代表团，代表团包括团长（学院领导担任）、副团长（学院书记或年级主任担任）、运动队领队（辅导员担任）等。各单位参赛运动项目均应设置领队。各竞赛项目报名截止后，各单位须将代表团组成名单报教务处竞训科，运动会开幕式，各代表团官员将随运动员一并入场。

四、运动员资格

各参加单位在籍学生均具备参赛资格，具体要求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赛竞办法

（一）执行学校审定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执行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三）比赛器材均使用学校指定和提供。

（四）在运动会所有项目决赛中，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的项目外，其它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特殊情况须报学校批准。

六、奖励办法

（一）各竞赛项目录取奖励名次最高为前 8 名。各竞赛项目（小项）有 11 支队伍或者 11 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奖励可取前 8 名；有 8

至 10 支队伍或运动员参加决赛的项目，奖励可录取前 6 名；有 5 至 7 支队伍或运动员参加决赛的项目，奖励可录取前 3 名。参加队伍数量或人数不足以上要求则可设为表演赛，不录取奖励名次。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成绩证书；获得其他名次者只颁发成绩证书

（三）设“优秀裁判员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除足球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体竞字〔2013〕177 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育院校适用版）》规定审批运动员技术等级。

（五）足球项目审批运动员技术等级，按照中国足协最新发布的《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22 版）》规定审批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组别为：男子甲组和女子体教组；其他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组别为：本科甲组和研究生组。

（七）在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范围内的竞赛项目，该专项的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将不得再申报该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

七、公布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包括各单项比赛结果，依据赛会竞赛日程由各项目每日张榜公布比赛成绩。所有竞赛项目成绩待运动会结束后由学校统一上校园网公布。

八、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校内各运动项目所属教研室选派。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过程中均按照竞赛规程及规则要求开展工作，特殊原因需报学校批准。

（三）作为重要教学实践活动，各项目所属学院和教研室须大力组织该专项学生担任裁判员，可采取教研室教师分组指导等方式开展。

九、疫情防控管理

1、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严格按照防控要求措施执行，不得隐瞒自己的身体状况及接触人员情况。

2、各运动项目组委会应根据运动项目特点、规模、场地和人群密度等因素，科学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3、各运动项目组委会应要求参赛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确保师生健康。

4、各参赛人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管理规定，比赛期间只在规定区域活动。

5、加强观赛人员管理，遵守赛场观赛纪律，服从安排，按照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文明观赛。

十、学校体育竞赛安全管理

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安全管理。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2021年6月2日教务处下发）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责任，安全有效的推动学校体育赛事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1、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学生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将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2、各学院、教研室要强化履职担当，全面梳理体育赛事活动计划安排，坚持“谁办赛、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应急处理机制，早发现、早布置、早处理，将安全隐患和风险平息在萌芽状态。

3、各运动项目主要负责单位要严格要求参赛学生在赛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格审查参赛人员资质，达不到参赛标准和要求的人员一律不得参赛。

4、对室内、室外赛事活动场地设施设备、器材装备、消防安全等条件提前检查；对比赛器材的标准、质量和使用等要严格规定、严格执行。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教务处、后勤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以便及时解决安全隐患问题。

5、深刻认识体育赛事安全的重要性，根据运动项目特性准备好医护人员等救援力量，确保发生突发状况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对运动员强调赛时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赛事活动筹办的安全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十一、各学院院旗

各参赛单位的院旗由竞训科统一发放。

十二、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各参赛运动员（队）报到时须携带或提交

- 1、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赛前查验后将返还本人）。
-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赛前查验后将返还本人）。
- 3、提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模板）》（附件1）
- 4、以上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 5、《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22版）》（附件2）

教务处/实验管理处

2022年8月22日